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71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於退休審定後至退休生效前，經檢舉有不當
管教或霸凌等疑似不適任情事，服務學校是否應函請審定
機關撤回該師退休案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78260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28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係為避免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藉辦理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爰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退休案，即應依上開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三、茲以教職員之退休審定函屬附期限附款之行政處分，爰經主管機關審定退休之教師於退休生效日前仍具現職人員身

教育局 1140723



AEAA1143083817

分，尚不得以學校及主管機關前已受理其退休申請為由，不踐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所定審議程序。又所提教師疑涉霸凌案件經學校調查期間雖非屬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所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惟仍屬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所定「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以及教師法第28條第1項所定「學校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是學校倘於退休生效前知悉教師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等情，仍應函請主管機關撤回其退休案，並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再依規定函報其退休案；倘經審議予以終局停聘者，應俟停聘期間屆滿經復聘，並確認無其他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所定情形，始得受理其退休申請。至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認應予解聘或不續聘者，因已不具現職教職員身分，尚不適用退撫條例相關規範辦理退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25/07/23 18:50:48
交 換 章